

第 三 條

前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C_i}{C_{i,0}} > 1000$$

式中： C_i ：第*i*個核種濃度（單位：貝克／立方公尺）。

$C_{i,0}$ ：第*i*個核種公告之年連續排放物濃度（單位：貝克／立方公尺）。

n ：所含核種之數目。

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A_i}{A_{i,0}} > 1$$

式中： A_i ：第*i*個核種活度濃度（單位：貝克／克）。

$A_{i,0}$ ：第*i*個核種活度濃度標準（單位：貝克／克）。

n ：所含核種之數目。